

三. 以任何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演講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譯出。

四. 代表得以各正式語文以外之其他語文演講. 於此種情形中, 該代表應準備任何一應用語文之翻譯, 秘書處譯員將根據其所送第一應用語文譯本再以另一應用語文譯出之。

五. 速記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之. 倘經任何代表團之請求, 速記紀錄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應譯成任何一正式語文。

六. 簡要紀錄應儘速以各正式語文製成之。

七. 聯合國各機關之日刊應用兩種應用語文刊行。

八. 所有決議案及其他重要文件應譯成各正式語文本.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 其他文件應以任一或所有正式語文譯出。

九. 聯合國各機關之文件, 如經各該機關決定, 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任何語文刊行之。

三 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大會

鑒于羅斯福總統, 史大林元帥及邱吉爾首相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關於敵人在戰爭中殘酷暴行之莫斯科宣言, 及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二日在聯盟國若干政府對同一事件之共同宣言;

鑒及一九零七年第四次海牙公約所定陸地戰事公法與習慣;

鑒及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內所載戰爭罪犯及違犯和平暨侵害人道罪之定義;

深信仍有若干罪犯續在某某若干國家領土內逍遙法外,

爰建議:

聯合國各會員國立即採一切必要辦法將犯上述各罪之犯施以逮捕, 移送往其犯罪所在地國家, 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

並請: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各政府亦採一切必要辦法在其領土內逮捕上述各罪犯, 並盼將其立即移送往彼輩犯罪當地國, 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全會。

四 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由於世界工會聯合會, 美國勞工聯合會, 國際合作聯盟, 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請求其代表應得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 並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非政府組織適當會商之規定。

大會建議: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儘速採取適宜辦法, 俾使世界工會聯合會, 國際合作聯盟, 以及其經驗必將有助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其他國際非政府組織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合作;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應儘速採取適宜辦法, 俾使美國勞工聯合會, 以及其經驗必將有助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其他各國或區域非政府組織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合作。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全會。